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投資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關連交易

- 擔任配售代理

時富投資

配售事宜

時富投資董事會宣佈時富投資及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受制於配售條件，促使配售配售股份（即160,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7港元。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時富投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及佔時富投資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2%。

配售事宜附有條件，並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時富投資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時富投資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投資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時富金融

配售代理為時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之定義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擔任時富投資的配售代理構成時富金融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有關配售佣金之比率少於 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但獲豁免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時富投資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受制於配售條件，促使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事宜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行人：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時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的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時富金融非為時富投資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之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股份： 16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77 港元。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850 港元，折讓約 9.41%；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866 港元，折讓約 11.09%；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894 港元，折讓約 13.87%；及
- 股份按時富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0.179 港元，溢價約 330.17%。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經時富投資及配售代理參考於現行市況下股份近期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就時富投資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所得款項： 配售事宜可籌得之總款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 123,200,000 港元及約為 117,000,000 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約 0.73 港元之淨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倘已發行及繳足）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時現有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授予時富投資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一般授權容許時富投資董事會發行最多佔時富投資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20%（即 559,212,350 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發行。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根據一般授權項下容許發行股份之餘額將為 399,212,350 股股份。

配售條件： 配售事宜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方可作實。

配售條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由時富投資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若配售條件不能於該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被終止。

完成： 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時富投資及配售代理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所得之總配售金額之 5%，並將由時富投資承擔。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將收取約 6,160,000 港元之配售佣金。

持股架構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所獲得及就時富投資董事所深知，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獲通知之資料，時富投資於發行配售股份的前及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1,022,638,955	33.09	1,022,638,955	31.46
其他時富投資董事	111,153,920	3.60	111,153,920	3.42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附註）	1,956,429,710	63.31	2,116,429,710	65.12
總計	3,090,222,585	100.00	3,250,222,585	100.00

附註：時富投資並不知悉有任何承配人將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承配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公眾股東，而承配人所持有之股份將被計入為公眾持有股份之一部份。

配售事宜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之「CASH」品牌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b) 透過「實惠」之品牌提供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銷售；(c) 透過「摩力」之品牌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 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時富投資董事會相信，通過配售事宜籌集股本資金能加強時富投資的資金基礎，並提升其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長遠之發展及增長。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存有大量進一步發展及增強市場滲透力的機會，尤其是發展摩力之網上遊戲業務為一個綜合多媒體業務。配售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包括發展摩力於中國之網上遊戲業務。時富投資董事會相信，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協議亦符合時富投資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項目

除以下披露外，時富投資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每股2.50港元配售補足20,000,000股補足股份	49,3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應用

時富金融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時富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時富金融之 42.13% 股本權益。因此，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之定義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擔任時富投資的配售代理構成時富金融之一項關連交易。

時富金融董事會（包括時富金融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為配售代理之一般及日常之業務，將為集團帶來佣金收益，此為時富金融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無時富金融董事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按配售事宜總收益之 5% 作為配售佣金，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5% 之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及合理。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代理從配售款項中將收取現金約 6,160,000 港元之配售佣金。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有關配售佣金之比率少於 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但獲豁免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16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時富投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18%，及佔時富投資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92%。

配售事宜為附有條件，並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時富投資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時富投資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應時富投資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為時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之定義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擔任時富投資的配售代理構成時富金融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有關配售佣金之比率少於 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但獲豁免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時富投資」 | 指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時富投資董事會」 | 指 |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由時富投資實益擁有42.13%股本權益及為時富投資的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目前持有 1,022,638,955 股股份，佔時富投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3.09%。其為一間由關百豪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彼為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
「營業日」	指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之營業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時富投資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或人士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於配售事宜中配售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宜」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的聯營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時富投資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宜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條件」	指	配售事宜之條件，載於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配售事宜」分段中「配售條件」事項內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77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總面值為 1,600,000 港元之 160,000,000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時富投資的股東
「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林哲鉅先生
 羅炳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